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修订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政策”）。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明确了“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